



31/10/2006 17:46

Urgent
 Return Receipt

To: <taxreform@fstb.gov.hk>

cc:

Subject: 稅制改革

基於環境造成需求，體制則為應付需求而生；同時，體制會改變環境，所以需求亦因此改變，這放於大多數人類社會皆準；所以我認為稅制亦有需要與時並進。

問題在於是一定要以商品及服務稅為改革的第一步和最終目的而已。

首先，我們的競爭能力下降是必然的，以現時的情況基本上是不可逆轉的，原因很多不過主要是：

權利及義務不合理的錯配

由於沒有最近工資及最高工時的法律約制，大機構的外判服務遭判上判的情況嚴重；在大機構賺錢的時候，工人卻沒有真正的獲益。

以最近的旅客遭留難的事件為例，導遊本身也要食飯也要養妻活兒，但當收入與旅客購物掛鉤的話，他們不買就會令家人捱餓；那就是老闆既然可以不付任何風險而獲得的話，誰會考慮別人的生活而先於自己的利益？惡性循環下香港的名聲就沒有了。

當商品及服務稅執行時，所有負擔還不是在最低下的一群？

土地價值太高

土地收入是政府的比較主要收入之一，可是這造成政府需要向主要地產商在政策上的讓步。

如果想以令政府更獨立運作作為商品及服務稅的上場理由的話，基本上是不可能的，當政府連地產商的最大公營對手"領匯"也賣了；基本上已沒有任何能力可以令政府的政策通行。

因為，政策背後還需要行政實力支持才可收效。

高昂的地價，令香港不能有效的經濟轉型；智識型生產的社會特徵是工作人口少卻高效的，但在高地價的環境下，生產人口大多數為了應付居住需要，卻沒有實質的外匯投入。於香港的情況來說就是一群人白工作，另一群人白享受。

不過政府首先要改善的應該是社保系統，那可以令更多人可以選擇生活方式；從而平衡現在"新地主與農奴"的情況。

我認為可以增加利得稅、薪俸稅的上限及開徵投資相關稅項。

因為我們不再以平價取勝，現在是要質素的日子。

(沒有署名)